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梁維庭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weitingyo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93221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中華民國第20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推薦事宜，請貴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09年4月10日高市社工字第10932959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中華民國第20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規定擇優推薦，其中「三等志願服務獎章」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。如有推薦，請於本(109)年5月1日(星期五)起至同年6月1日(星期一)止檢具候選人推薦表1式10份(含正本1份、影本9份)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(按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二點規定依序檢齊裝訂，免備函)，掛號逕寄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該會將不受理，請依限報送，以免向隅。



三、「志願服務獎章」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應自90年1月22日起算至本(109)年4月30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。

四、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
五、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林秘書長，電話：(02)2391776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、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鳳山城志工隊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三洋維士比教育基金會、高雄市歡喜志工隊、高雄市南方文教基金會、紫竹林精舍、高雄市慈愛教育文化協會、和春教育志工隊(三民樂齡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反毒教育資源中心(請校安室轉交)、社會教育科(均為紙本)

